

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業務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處理原則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五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刪除原附表二），酌修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四項修正，刪除二種未依期限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時應函報行政院備查之情形（年度進行中方可依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延續性工程項目需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刪除一種得採代收代付執行之情形（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核定之補助計畫）。（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配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三點第三款修正，增列收支併列經費不受撥款原則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三款修正，增列山地原住民區。（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酌修內容。（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九、配合業務實際作業需要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

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以下合稱本部）為辦理對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執行及考核等作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u>、<u>第十一條</u>及<u>第十二條</u>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以下合稱本部）為辦理對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執行及考核等作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u>、<u>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次變更予以修正。</p>
<p>二、本處理原則適用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本處理原則適用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u>本處理原則修正前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補助比率辦理。</u></p>	<p>一、各計畫補助比率應由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依補助計畫特性、預算額度、業務需要及各相關規定決定，不宜納入本點共同性之處理原則內。 二、另參考其他中央部會補助處理原則，亦未列入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項。</p>
<p>三、本部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環保設施計畫。</p>	<p>三、本部對地方政府<u>補助計畫</u>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p>	<p>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第五款規定。</p>

<p>(四) 因應本部重大環保政策或施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環保設施計畫。</p> <p>(四) 因應本部重大環保政策或施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u>(五) 地方政府發生特殊、急迫性需要，或遭遇天災、民眾抗爭等不可抗力之緊急事件，急需辦理之計畫。</u></p>	
<p>四、本部對地方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u>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或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計畫，不在此限。</u></p>	<p>四、本部對地方政府<u>補助計畫</u>核定之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u>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計畫或屬前點第五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酌修內容。</p>
<p>五、前點所稱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係指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 新建、擴建及改善掩埋場工程、轉運站工程、滲出水(含水肥)集中處理廠工程及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工程等。</p> <p>(二) 廚餘再利用處理廠(場)。</p> <p>(三)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場)與轉運站。</p> <p>(四) 廢棄物收集、轉運或處理廠。</p> <p>(五) 河川污染整治工程與污水截流處理工程。</p>	<p>五、前點所稱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係指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 新建、擴建及改善掩埋場工程、轉運站工程、滲出水(含水肥)集中處理廠工程及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工程等。</p> <p>(二) 廚餘再利用處理廠(場)。</p> <p>(三)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場)與轉運站。</p> <p>(四) 廢棄物收集、轉運或處理廠。</p> <p>(五) 河川污染整治工程與污水截流處理工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 興設有產生異味或衍生污染物質之虞之環保設施或工程等。</p>	<p>(六) 興設有產生異味或衍生污染物質之虞之環保設施或工程等。</p>	
<p>六、本部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依本部通知時間，依本部施政目標、補助重點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如格式一)及自評表報本部，本部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評比<u>基準</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2. 屬工程性計畫補助之申請，應先完成基本設計。 3.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4. 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5. 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6.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規劃情形。 7. 其他依本部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p>(二) 地方政府依前款規定，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應經機關首長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下：</p>	<p>六、本部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於確定次一年度<u>計畫型</u>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依本部通知時間，依本部施政目標、補助重點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如格式一)及自評表報本部，本部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評比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2. 屬工程性計畫補助之申請，應先完成基本設計。 3.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4. 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5. 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6.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規劃情形。 7. 其他依本部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p>(二) 地方政府依前款規定，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應經機關首長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下：</p>	<p>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一款「計畫型」相關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七點第二款移列至第五款，並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名稱及基本資料。 2.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3.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4.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5. 計畫資源需求及經費來源之財務計畫檢核表(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6. 計畫經費明細表(如格式二)。 7. 民間參與評估。 8. 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如格式三)(前一年度有類此計畫時提供)。 9. 其他(依個別補助計畫而定)。 <p>(三)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就其計畫內容、經費分配、計畫期程、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計畫效益評估與環保政策之契合度等，予以審查及評比，於補助款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並依行政院規定時程，通知地方政府將補助計畫項目及預計補助經費納入地方預算。年度進行中，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亦由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地方政府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名稱及基本資料。 2.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3.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4.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5. 計畫資源需求及經費來源之財務計畫檢核表(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6. 計畫經費明細表(如格式二)。 7. 民間參與評估。 8. 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如格式三)(前一年度有類此計畫時提供)。 9. 其他(依個別補助計畫而定)。 <p>(三)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就其計畫內容、經費分配、計畫期程、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計畫效益評估與環保政策之契合度等，予以審查及評比，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並依行政院規定時程，通知地方政府將補助計畫項目及預計補助經費納入地方預算。年度進行中，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亦由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地方政府辦理。</p>	
---	--	--

<p>(四) 本部各項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五) 本部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未能於第三款規定期限內通知地方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u></p>	<p>(四) 本部各項計畫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敘明理由、補助項目及金額陳報行政院備查，不受前點第三款規定期限之限制：</p> <p>(一) 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再行估列或確定各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p> <p>(二) 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p> <p>(三) 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四項修正，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五款。</p>
<p><u>七、</u>地方政府對本部之補助款，以納入地方預算為原則，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同意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八、地方政府對本部之補助款，以納入地方預算為原則，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同意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款。</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p>

<p>及審計部：</p> <p><u>(一)</u> 災害或緊急事項。</p> <p><u>(二)</u>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p>	<p>及審計部：</p> <p><u>(一)</u> <u>依前點第一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u></p> <p><u>(二)</u> 災害或緊急事項。</p> <p><u>(三)</u>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p>	<p>三款，款次遞移。</p>
<p><u>八</u>、本部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p> <p>(一) 本部補助金額級距分下列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 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p>(二) 撥款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於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百。 2. 第二類：於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3. 第三類：於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 	<p><u>九</u>、本部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p> <p>(一) 本部補助金額級距分下列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 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p>(二) 撥款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於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百。 2. 第二類：於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3. 第三類：於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第二款第五目增列收支併列經費，不受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撥款原則之限制。</p> <p>三、其餘款目內容未修正。</p>

<p>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p> <p>4.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p> <p>5. 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及<u>收支併列經費</u>，不受前述各目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p> <p>6. 撥款原則之細部作業，請參照「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p>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p> <p>4.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p> <p>5. 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前述各目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p> <p>6. 撥款原則之細部作業，請參照「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p>九、補助計畫之執行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應依各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p> <p>(二) 地方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得停撥、<u>縮減</u>、<u>取消其當年度補助</u>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p>	<p>十、補助計畫之執行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應依各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u>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u>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p> <p>(二) 地方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得<u>予</u>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一款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一款「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相關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p>

<p>(三) 地方政府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部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本部要求地方配合辦理計畫、原囿於本部補助額度不足暫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及地方政府所提新增計畫優先遞補。</p> <p>(四) 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不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配合本部推動各項環保政策或執行不力、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未依環保法令規定徵收費用，或不合理調增土地取得費用等情形者，本部得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酌減或不予補助以後年度之計畫經費。</p>	<p>(三) 地方政府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部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本部要求地方配合辦理計畫、原囿於本部補助額度不足暫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及地方政府所提新增計畫優先遞補。</p> <p>(四) 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不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配合本部推動各項環保政策或執行不力、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未依環保法令規定徵收費用，或不合理調增土地取得費用等情形者，本部得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酌減或不予補助以後年度之計畫經費。</p>	
<p><u>十</u>、地方政府辦理本部補助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如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必須檢討修正原核定計畫項目時，應於變更計畫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報本部同意。</p>	<p><u>十一</u>、地方政府辦理本部補助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如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必須檢討修正原核定計畫項目時，應於變更計畫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報本部同意。</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地方政府對本部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u>如有賸餘款，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部補助比率繳回國庫；未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p>	<p>十二、<u>地方政府對本部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u>如有賸餘款，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部補助比率繳回國庫；未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二、<u>地方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u>如有本部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部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部重大環保政策或施政，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部得逕撥各<u>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u>；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已撥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地方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p>	<p>十三、<u>地方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u>如有本部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部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部重大環保政策或施政，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部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已撥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地方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三款修正，增列山地原住民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u>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u>，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p>	<p>十四、<u>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u>，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本部之相關網站公開，並得作為對各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p>	<p>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本部之相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u>增加或減少</u>對各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p>	
<p><u>十四</u>、地方政府依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儀器、車輛及環保工程設施應納入財產管理。</p>	<p>十五、地方政府依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儀器、車輛及環保工程設施應納入財產管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五</u>、本部各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其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來源）<u>達百分之五十者</u>，<u>準用本原則之規定</u>。</p>	<p>十六、本部各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u>收支併列經費</u>，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u>得不適用本原則</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酌修內容。</p>

第六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度 市 縣(市) 申請補助計畫書</p> <p>計畫名稱：</p> <p>(一) 基本資料(含緣起、污染源狀況、執行績效…等)</p> <p>(二)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p> <p>(三) 執行方法及步驟</p> <p>(四) 期程及工作進度</p> <p>(五) 資源需求及經費來源之財務計畫檢核表(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人力資源(含正式編制人員及約聘人員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設備、器材需求(含現有設備如車輛、電腦、採樣設備及擬申請補助之設備及數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經費需求:請說明經費來源(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及用途明細、計算標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本部各項計畫補助款,如業務確有增置人力之需要時,應以「僱用臨時人員」之方式為限。</p> <p>(六) 計畫經費明細表(如格式二)</p> <p>(七) 民間參與評估</p> <p>(八) 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如格式三)(如前一年度有類此計畫時提供)</p> <p>(九) 其他(依個別補助計畫而定)</p>	<p>格式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度 市 縣(市) 申請補助計畫書</p> <p>計畫名稱：</p> <p>(一) 基本資料(含緣起、污染源狀況、執行績效…等)</p> <p>(二)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p> <p>(三) 執行方法及步驟</p> <p>(四) 期程及工作進度</p> <p>(五) 資源需求及經費來源之財務計畫檢核表(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人力資源(含正式編制人員及約聘人員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設備、器材需求(含現有設備如車輛、電腦、採樣設備及擬申請補助之設備及數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經費需求:請說明經費來源(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及用途明細、計算標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本部各項計畫補助款,如業務確有增置人力之需要時,應以「僱用臨時人員」之方式為限。</p> <p>(六) 計畫經費明細表(如格式二)</p> <p>(七) 民間參與評估</p> <p>(八) 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如格式三)(如前一年度有類此計畫時提供)</p> <p>(九) 其他(依個別補助計畫而定)</p>	<p>本格式未修正。</p>																																																								
<p>格式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明細表</p> <p>1、經費： 千元(補助款： 千元,配合款： 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經費 明細 (千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常性經費</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費</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務費</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補助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辦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本性經費</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備及投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補助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經費 明細 (千元)	經常性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小計	資本性經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p>格式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明細表</p> <p>1、經費： 千元(補助款： 千元,配合款： 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經費 明細 (千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常性經費</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費</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務費</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補助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辦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本性經費</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備及投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補助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經費 明細 (千元)	經常性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小計	資本性經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p>本格式未修正。</p>
經費 明細 (千元)		經常性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小計																																																					
		資本性經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經費 明細 (千元)	經常性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小計																																																						
	資本性經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將各年度每月預定支用金額一併填列）

累計分 配金額 (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用途明細說明（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千元)	說明

2、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將各年度每月預定支用金額一併填列）

累計分 配金額 (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用途明細說明（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千元)	說明

格式三

（執行機關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補助比率	(補助機關名稱)累計撥款數	受補助機關累計支用數			計畫 已完 成	納入 預算 	計畫未 完成原 因	賸餘款 或違約 罰款	繳還 日期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賸餘數及廠商違約罰款金額請分別列明。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執行機關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補助比率	(補助機關名稱)累計撥款數	受補助機關累計支用數			計畫 已完 成	納入 預算 	計畫未 完成原 因	賸餘款 或違約 罰款	繳還 日期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賸餘數及廠商違約罰款金額請分別列明。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未修正。